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一」)，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條款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被授予246,915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數目： 246,915股限制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175%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 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0.75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期 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某些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ii)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到30%或以上。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據董事所知，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的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目前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由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公告二」)，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被授予1,404,035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數目： 1,404,035股限制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682%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 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0.75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歸屬期 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某些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及(ii)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到30%或以上。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1,404,035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6682%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6677%。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受託人、其最終受益人及所有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協力廠商，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待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404,035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